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durance RP Limited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I)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

(III)申請清洗豁免；

及

(IV)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財務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供股之配售代理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以(i)通過發行2,400,347,881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88,430,000港元(或約24,000,000美元)(抵銷及扣除開支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之所得款項總額；或(ii)通過發行2,468,728,881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93,800,000港元(或約24,690,000美元)(抵銷及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之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之形式出售。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抵銷前及扣除所有必要開支約6,280,000港元(或約800,000美元)後)將為通過發行2,400,347,881股供股股份之約182,150,000港元(或約23,200,000美元)(假設(i)合資格股東就供股作出全面接納；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通過發行2,468,728,881股供股股份之約187,520,000港元(或約23,890,000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利息開支、實行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以配售之方式通過向非股東之獨立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令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alloway（作為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Galloway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最多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即所有包銷供股股份）。

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最後配售時限，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尚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並按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包銷商的最高包銷承諾應為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

抵銷股東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Galloway（作為債權人，亦為包銷商）之股東貸款為本金約13,400,000美元（或約105,19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250,000美元（或約9,810,000港元）以及合共（包括應計利息）約為14,650,000美元（或約115,000,000港元）。

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抵銷，包銷商、Mellon先生、Indigo及本公司已同意，包銷商、Mellon先生及Indigo就彼等各自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有權及／或須認購(如有)之供股股份的應付認購款項總金額，將於供股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用以抵銷股東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相等金額。抵銷及包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儘管供股已獲部分包銷，將抵銷股東貸款之確切金額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及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i)待抵銷之股東貸款最低金額將約為5,070,000美元(或約39,800,000港元)(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所有配額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ii)待抵銷之股東貸款最高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將為於供股完成日期本公司結欠包銷商之股東貸款全數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

抵銷須遵守與供股相同之條件，其完成須與本公司根據供股條款發行供股股份同時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Mellon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Galloway及Indigo於合共506,680,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11%。根據Mellon先生於包銷協議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Mellon先生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彼將並將促使Galloway及Indigo認購506,680,329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彼、Galloway及Indigo所實益持有之506,680,329股股份的暫定配額)；(ii)彼將不會並將促使Galloway及Indigo不會出售506,680,329股股份(包括彼等於本公司擁有之現時股權)中之任何股份，且該等股份將由彼等實益擁有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及(iii)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彼將不會行使所持有的1,837,000份購股權。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訊，表明彼等有意承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7.27A(1)條，由於供股(倘進行)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2) 關連交易

由於Mellon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包銷商及Indigo均由Mellon先生全資擁有，因此，Mellon先生、包銷商及Indigo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及抵銷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ii)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者除外)；及(iii)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則於供股結束時，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現時約25.15%增加至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7%。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倘授出）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因此，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收購守則規則第2.8條成立，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僅有的兩名非執行董事（即Mellon先生及Jayne Sutcliffe）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乃由於Mellon先生於供股、包銷協議、抵銷、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的直接權益以及Jayne Sutcliffe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應自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自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以適用者為準)。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供股僅獲部分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被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或未以其他方式由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成的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以(i)通過發行2,400,347,881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88,430,000港元(或約24,000,000美元)(抵銷及扣除開支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之所得款項總額；或(ii)通過發行2,468,728,881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93,800,000港元(或約24,690,000美元)(抵銷及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之所得款項總額。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抵銷前及扣除所有必要開支約6,280,000港元(或約800,000美元)後)將為通過發行2,400,347,881股供股股份之約182,150,000港元(或約23,200,000美元)(假設(i)合資格股東就供股作出全面接納；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通過發行2,468,728,881股供股股份之約187,520,000港元(或約23,890,000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供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計))：	每股供股股份約0.076港元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約188,430,000港元(或約24,000,000美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約193,800,000港元(或約24,690,000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Mellon先生除外，彼已在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不行使其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2,400,347,881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400,347,881**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最多**2,468,728,8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Mellon先生除外，彼已在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不行使其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包銷之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抵銷及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188,430,000港元(或約24,000,000美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最多約193,800,000港元(或約24,690,000美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Mellon先生除外,彼已在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不行使其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抵銷前及扣除估計開支約6,280,000港元(或約800,000美元)後):

約182,150,000港元(或約23,200,000美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約187,520,000港元(或約23,890,000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Mellon先生除外,彼已在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不行使其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合共70,218,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i) 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9港元；(ii) 43,718,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三零年十月十三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9港元；(iii) 1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83港元；及(iv) 2,5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85港元。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擬配發及發行2,400,347,881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佔(i)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

供股僅獲部分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被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或未以其他方式由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成的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0港元折讓約21.50%；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5港元折讓約25.24%；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9港元折讓約27.98%；
- (iv) 根據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每股股份約0.093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5.59%；
- (v) 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7港元(按本公司年度報告所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770,000美元(或約304,340,000港元)除以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400,347,881股股份)計算)折讓約38.19%；及
- (vi)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63港元(按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所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260,000美元(或約151,190,000港元)除以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400,347,881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4.60%。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093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0.108港元計算，供股將對彼等造成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3.89%。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076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本集團財務狀況惡化及資金需求緊迫；(i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近期市價；(iii)近期香港資本市場波動，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達到季度高點22,400點，隨後逆轉走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跌破17,900點，這對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iv)有必要通過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較本公司股份當前市價有相當折讓的價格參與供股來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及(v)向各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本公佈「供股、抵銷、包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之基準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取得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註冊地址位於海外（包括但不限於：奧地利、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開曼群島、丹麥、法國、根西島、愛爾蘭、馬恩島、澤西島、馬來西亞、新西蘭、中國、俄羅斯、新加坡、西班牙、瑞士、英國及美國）的約600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約333,57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鑒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因此將無權參與供股。不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納入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情況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倘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可能已產生之行政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及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供股以其他方式被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出現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彙集及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Mellon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Galloway及Indigo於合共506,680,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11%。根據Mellon先生於包銷協議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Mellon先生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彼將並將促使Galloway及Indigo認購506,680,329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彼、Galloway及Indigo所實益持有之506,680,329股股份的暫定配額）；(ii)彼將不會並將促使Galloway及Indigo不會出售506,680,329股股份（包括彼等於本公司擁有之現時股權）中之任何股份，且該等股份將由彼等實益擁有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及(iii)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彼將不會行使所持有的1,837,000份購股權。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概無接獲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任何資訊，表明彼等有意承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之任何其他承諾。

申請上市

待供股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10,000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自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Mellon先生全資擁有，故本公司須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以配售之方式通過向非股東之獨立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令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上市規則第7.21(2)(a)條項下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並非股東)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獲委任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893,667,552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1,962,048,552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Mellon先生除外，彼已在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不行使其購股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確認彼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i)固定費用150,000港元(或約19,000美元)或(ii)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以較高者為準)。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得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終止。

配售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於此期間配售代理將落實補償安排。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十(10)個交易日)或全面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涉及核准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及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變更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存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之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此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i)配售代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及／或(ii)所有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則配售協議應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於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事項除外。

包銷商確認彼及彼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參與招攬、篩選及甄選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承配人。

配售代理確認彼為獨立第三方，且與包銷商並無就股份存在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i)固定費用150,000港元(或約19,000美元)或(ii)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2%(以較高者為準)之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佣金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股份將由Galloway(作為包銷商)部分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Galloway(作為包銷商);
- (3) Mellon先生;與
- (4) Indigo

包銷商：**Galloway**由**Mello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Mellon**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透過**Galloway**及**Indigo**於合共**506,680,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1%**）。包銷證券並非於**Galloway**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即所有包銷供股股份，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506,680,329**股股份）。

包銷佣金：約**1,230,000**港元（或約**160,000**美元），即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即**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之總認購額之**1%**。

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最後配售時限，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尚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並按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包銷商的最高包銷承諾應為**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並經考慮香港上市發行人於過去六個月進行供股活動的包銷佣金現行市場費率、交易量及與包銷有關的風險、包銷商有意促進本公司為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籌資、包銷商、**Mellon**先生及**Indigo**之間的關係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抵銷、配售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及(2)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獲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而獲授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
- (v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vii)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據此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實準確；及

(v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且仍保持完全效力。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商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的任何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乃或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及貨幣狀況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機制發生變動))，而包銷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3. 存在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或其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法律程序，或本公司之情況出現包銷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使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進入國內或國際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災害、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承保)，而包銷商認為將會對供股之成功進行及／或本公司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6.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任何條文的行為發生、發展、存在或證實；或
7. 發生、發展存在或證實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根據包銷協議所提述的契約，令或可能令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負債；或

8. 本公司刊發的通函或章程文件當中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並無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或
9. 聯交所連續五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及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Galloway(作為債權人,亦為包銷商)之股東貸款為本金約13,400,000美元(或約105,19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250,000美元(或約9,810,000港元),合共約為14,650,000美元(或約115,000,000港元)。

本公司決定動用供股部分所得款項抵銷Galloway持有的股東貸款,乃由於:(i)供股之抵銷為影響Galloway出任供股包銷商意願的主要因素之一;(ii)股東貸款的到期日為於供股預期完成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後十一個月內;及(iii)節省任何相關融資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抵銷，包銷商、Mellon先生、Indigo及本公司已同意，包銷商、Mellon先生及Indigo就彼等各自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有權及／或須認購(如有)之供股股份的應付認購款項總金額，將於供股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用以抵銷股東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相等金額。

由於包銷商及Indigo均由Mellon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抵銷及包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儘管供股已獲部分包銷，將抵銷股東貸款之確切金額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及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倘於抵銷後股東貸款仍有任何結餘，本公司將繼續承擔還款責任及遵守未償還股東貸款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相反地，倘抵銷後有任何結欠應付認購款項，則包銷商、Mellon先生及Indigo將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結清彼等相關應付款。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i)待抵銷之股東貸款最低金額將約為5,070,000美元(或約39,800,000港元)(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所有配額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ii)待抵銷之股東貸款最高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將為於供股完成日期本公司結欠包銷商之股東貸款全數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

抵銷須遵守與供股相同之條件，其完成須與本公司根據供股條款發行供股股份同時進行。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70,218,000份。供股可能導致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基於本公司初步計算，將於供股完成後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可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進行調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相等於173,725,118股股份）已獲通過。因此，於作出上述調整後將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屆時將繼續處於計劃授權限額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於上述調整生效時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而有關調整將經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供股、抵銷、包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的背景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集團乃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行業持有多項企業及戰略投資。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910,000美元（或約85,64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4,570,000美元（或約35,87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5,480,000美元（或約121,5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0,000美元（或約1,730,000港元）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約3,270,000美元（或約25,67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約2,570,000美元（或約20,170,000港元）、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股東貸款約7,920,000美元（或約62,170,000港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490,000美元（或約35,2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約為6,690,000美元（或約52,520,000港元），包括於十二個月後但於二十四個月內到期的股東貸款約2,950,000美元（或約23,16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3,670,000美元（或約28,81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到期的可換股票據（本金及應計利息）約2,720,000美元（或約21,35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悉數償還，因此，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790,000美元（或約6,2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日益惡化，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約為13,400,000美元（或約105,190,000港元），其中，(i)約9,000,000美元（或約70,65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償還；(ii)約1,450,000美元（或約11,38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償還；(iii)約1,540,000美元（或約12,09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償還；及(iv)約1,410,000美元（或約11,07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個季度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股東貸款的應計利息約為1,200,000美元（或約9,420,000港元）。

業務發展

誠如先前所公佈，本集團一直從事多個項目，如(i)繼續尋求Fortacin™／Senstend™於美國、中國、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的餘下主要市場成功商業化；(ii)利用新數據類型不斷開發新老化時鐘並申請專利；(iii)向診所和醫生有償提供其AgeMetric™生物年齡報告；(iv)通過軟件即服務(SaaS)®人工智能及企業內部付款向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提供年齡預測及推薦服務；及(v)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及網站，連同與保險公司及其他策略性商業合作夥伴合作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開發MindAge®產品。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發展活動將聚焦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

Plethora – Fortacin™／Senstend™

- 協助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其隨機臨床試驗及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研究數據以審批中國的新藥申請(新藥申請)
- 與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推進第三階段研究方案，並開始研究並期望於二零二三年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
- 協助Recordati於其歐盟主要地區重新推出Fortacin™
- 協助K.S. KIM International (SK-Pharma) Ltd於以色列及巴爾幹地區獲得Fortacin™／Senstend™的監管審批
- 商業化我們其他主要地區的產品。

Deep Longevity

Deep Longevity (DL)致力於使用其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主導的深度學習模型構建及商業化各種老化時鐘。DL現特別關注以下領域：

- 名為JuvAge™的品牌SaaS®平台，Longevity診所、醫院及醫生將能於此生成載有生物年齡預測與實際年齡對比以及實現身心健康的推薦建議的各種生物報告
- 透過JuvAge™商業化提供Blood Age、Mind Age及Epigenetic Age預測，該平台將於二零二二年底擴展至涵蓋Transcriptomic Age及Microbiomic Age，旨在於二零二三年為JuvAge™構建更多特色及功能
- 業務發展活動，將JuvAge™推進供應商領域
- 構建技術生態系統，將通過JuvAge™以及白標API擇機交付全部DL老化時鐘
- 與人壽保險公司建立聯繫，透過API賦能交付Blood Age及死亡預測實現核保轉型
- 向人壽保險公司、僱主提供Mind Age作為心理健康及福祉的推動者
- 提供其MindAge®產品，原因為其尋求發掘虛擬心理健康市場上的強勁需求
- 透過增添更多老化時鐘、Transcriptomic Age及Microbiomic Age以及與學術機構及企業合作令現有時鐘穩健且相關而擴充研發及知識產權基礎
- 當前階段，DL正考慮創建針對美國、英國及歐洲的大、中型僱主的企業級MindAge®產品(基於網絡及應用程式)，其將成為僱員在工作場所管理其虛擬心理健康的首選平台，安全、可靠、私密且個性化。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時間及二零二三年繼續推進該等項目。

資金需求

鑒於本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包括以下各項所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i) Senstend™ 於中國及Fortacin™ 於美國的監管審批進展慢於預期，從而遞延收取進一步里程碑及其他潛在許可付款；(ii)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於推出Fortacin™ 的現時尚未開發的司法權區內持續爆發；及(iii) Fortacin™ 的製造商歷經的製造問題連同本集團的還款責任，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一直惡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獲得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i)重組其資產負債表資本；(ii)降低未來融資成本；及(iii)為實現本集團的中短期業務發展計劃提供充足營運資金。

集資備選方案

董事已評估各項債務及／或股本集資備選方案，例如向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借款、本公司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或供股。

於該等備選方案中，董事留意到(i)近期全球利率上揚令借款成本顯著增加，且鑒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不理想及債權人不願接受以無形資產作為擔保貸款的抵押品，本集團在與其主要商業銀行就商業貸款進行談判時面臨困難；(ii)當前看跌的市場情緒對潛在投資者參與配股的意願產生不利影響，及鑒於建議集資活動的規模，倘不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有關活動，其股權勢必出現重大攤薄；及(iii)公開發售與供股的相似之處在於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其現有股權比例參與，然而，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權益交易，因此，股東須要麼參與發售，要麼失去新股按折價發售的益處。另一方面，經考慮(其中包括)其業務發展計劃、財務狀況及平等對待股東的核心企業價值等因素後，董事認為，供股對本公司而言屬最合適及公平的集資備選方案，且為現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供股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其(i)因部分獲包銷而為本公司的集資規模提供確定性;(ii)允許本集團通過動用已獲所得款項及將進行的抵銷悉數償還股東貸款以重組其資產負債表資本;(iii)透過將本公司轉化為基本無負債企業大幅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iv)促使本集團透過提前償還其未償債務降低其未來融資成本;(v)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持續需求及業務發展需求;及(vi)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及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機會。

包銷協議及抵銷

誠如上文所述,供股獲部分包銷以確定本公司可透過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最低金額。本公司就建議包銷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接觸不同獨立證券經紀,惟未獲成功,原因主要在於現行市場狀況不景氣、本集團近期財務表現不佳、股份成交量稀薄及/或對高包銷費用的需求疲弱。鑒於難以覓得供股的包銷商,本公司其後接觸其主要股東Mellon先生請求其擔任供股的包銷商。儘管Mellon先生並不從事包銷業務,惟其提名其全資實體Galloway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擔任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包銷商,以表示其對本集團的強力支持及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信心。

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特別是,包銷協議規定的抵銷乃誘使本公司股東貸款的債權人Galloway擔任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包銷商的關鍵因素之一,原因為抵銷將有效降低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需現金支出的金額。

從本公司的角度來看，通過假設供股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完成，董事留意到，(i)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的約78%將在供股完成後六個月內到期；(ii)倘本集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償還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則其每年將可節省估計利息開支約650,000美元（或約5,100,000港元）；及(iii)所節省的任何股東貸款利息開支均可予以重新調配，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故彼等認為，建議抵銷屬合理且對本集團有利。

除抵銷外，本公司並無與該等貸款有關的任何相似的抵銷安排。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抵銷前及扣除所有必要開支約6,280,000港元（或約800,000美元）後）將為通過發行2,400,347,881股供股股份之約182,150,000港元（或約23,200,000美元）（假設(i)合資格股東就供股作出全面接納；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目的：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63.63%（最多約115,900,000港元（或約14,760,000美元））將用於抵銷；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6.37%（最多約48,040,000港元（或約6,120,000美元））將用於實施上文「業務發展」一節項下所述的業務發展計劃；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10.00%（最多約18,210,000港元（或約2,320,000美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假設因行使購股權而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預期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將為約0.076港元。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供股將由Galloway包銷，而Galloway由本公司主要股東Mellon先生全資擁有。Gallowa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由Mello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倘Galloway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Galloway有意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Galloway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終止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

Mello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約25.15%股份，其履歷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披露。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情況1：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 接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Mellon先生除外) 概無接納 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均根據 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Mellon先生除外) 概無接納 供股股份，且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概無獲配售， 而1,569,711,046股 包銷供股股份均 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ellon先生	403,806,071	16.82	807,612,142	16.82	807,612,142	16.82	807,612,142	18.04
Galloway ^(附註1)	77,082,353	3.21	154,164,706	3.21	154,164,706	3.21	1,723,875,752	38.51
Indigo ^(附註1)	25,791,905	1.08	51,583,810	1.08	51,583,810	1.08	51,583,810	1.15
Mellon先生之父母	430,000	0.01	860,000	0.01	430,000	0.01	430,000	0.01
Jamie Gibson ^(附註2及6)	89,396,748	3.73	178,793,496	3.73	89,396,748	1.86	89,396,748	2.00
Julie Oates ^(附註3及6)	1,000,000	0.04	2,000,000	0.04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Mark Searle ^(附註3及6)	3,170,292	0.13	6,340,584	0.13	3,170,292	0.07	3,170,292	0.07
Jayne Sutcliffe ^(附註4)	1,716,046	0.07	3,432,092	0.07	1,716,046	0.03	1,716,046	0.04
Anderson Whamond ^(附註5)	1,400,000	0.06	2,800,000	0.06	1,400,000	0.03	1,400,000	0.03
Mellon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與 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603,793,415	25.15	1,207,586,830	25.15	1,110,473,744	23.13	2,680,184,790	59.87
承配人	-	-	-	-	1,893,667,552	39.45	-	-
其他公眾股東	1,796,554,466	74.85	3,593,108,932	74.85	1,796,554,466	37.42	1,796,554,466	40.13
總計	<u>2,400,347,881</u>	<u>100.00</u>	<u>4,800,695,762</u>	<u>100.0</u>	<u>4,800,695,762</u>	<u>100.0</u>	<u>4,476,739,256</u>	<u>100.0</u>

附註：

1. Galloway及Indigo均由Mellon先生全資擁有。
2. Jamie Gibson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3. 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Jayne Sutcliffe為非執行董事。就收購守則而言，彼亦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 Anderson Whamond為前任董事。就收購守則而言，彼亦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 Jamie Gibson、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各自為董事並推定與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定義下第(6)類推定一致行動，直至供股完成。此第(6)類推定於供股完成後將不再適用。除該推定外，Jamie Gibson、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概非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下與包銷商或Mellon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 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

情況2：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 (Mellon先生除外)後		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 接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Mellon先生 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 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根據 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Mellon先生 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 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概無 獲配售，而1,569,711,046股 包銷供股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ellon先生	403,806,071	16.82	403,806,071	16.36	807,612,142	16.36	807,612,142	16.36	807,612,142	17.77
Galloway (附註1)	77,082,353	3.21	77,082,353	3.12	154,164,706	3.12	154,164,706	3.12	1,723,875,752	37.93
Indigo (附註1)	25,791,905	1.08	25,791,905	1.05	51,583,810	1.05	51,583,810	1.05	51,583,810	1.13
Mellon先生之父母	430,000	0.01	430,000	0.02	860,000	0.02	430,000	0.01	430,000	0.01
Jamie Gibson (附註2及6)	89,396,748	3.73	107,766,748	4.36	215,533,496	4.36	107,766,748	2.18	107,766,748	2.37
Julie Oates (附註3及6)	1,000,000	0.04	2,837,000	0.12	5,674,000	0.12	2,837,000	0.06	2,837,000	0.06
Mark Searle (附註3及6)	3,170,292	0.13	5,007,292	0.20	10,014,584	0.20	5,007,292	0.10	5,007,292	0.11
Jayne Sutcliffe (附註4)	1,716,046	0.07	3,553,046	0.14	7,106,092	0.14	3,553,046	0.07	3,553,046	0.08
Anderson Whamond (附註5)	1,400,000	0.06	1,400,000	0.06	2,800,000	0.06	1,400,000	0.03	1,400,000	0.03
Mellon先生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與 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603,793,415	25.15	627,674,415	25.43	1,255,348,830	25.43	1,134,354,744	22.98	2,704,065,790	59.49
承配人	-	-	-	-	-	-	1,962,048,552	39.73	-	-
其他公眾股東	1,796,554,466	74.85	1,841,054,466	74.57	3,682,108,932	74.57	1,841,054,466	37.29	1,841,054,466	40.51
總計	<u>2,400,347,881</u>	<u>100.00</u>	<u>2,468,728,881</u>	<u>100.0</u>	<u>4,937,457,762</u>	<u>100.0</u>	<u>4,937,457,762</u>	<u>100.0</u>	<u>4,545,120,256</u>	<u>100.0</u>

附註：

- Galloway及Indigo均由Mellon先生全資擁有。
- Jamie Gibson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ayne Sutcliffe為非執行董事。就收購守則而言，彼亦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5. Anderson Whamond為前任董事。就收購守則而言，彼亦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6. Jamie Gibson、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各自為董事並推定與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定義下第(6)類推定一致行動，直至供股完成。此第(6)類推定於供股完成後將不再適用。除該推定外，Jamie Gibson、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概非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下與包銷商或Mellon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7. 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配售事項、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變更，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 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 格股東,僅供股章程)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 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及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 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	-----------------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倘供股遭終止)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及
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 .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7.27A(1)條，由於供股(倘進行)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2) 關連交易

由於Mellon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包銷商及Indigo均由Mellon先生全資擁有，因此，Mellon先生、包銷商及Indigo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及抵銷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包銷協議及抵銷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Mellon先生及Jayne Sutcliffe(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須於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ii)合資格股東(Mellon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或促使承購者除外)概無承購供股股份；及(iii)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獲承購，則於供股結束時，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現時約25.15%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7%。倘無清洗豁免，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最高潛在持有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包銷商可於未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進一步義務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持有量以提出全面要約。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供股、包銷協議、抵銷、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將不會引起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佈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機構信納。本公司知悉，倘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i) 除本公佈「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股份外，概無擁有、控制、支配或指示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ii) 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iv) 概無亦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包銷商將認購及包銷之供股股份及抵銷除外；
- (v) 除包銷協議及Mellon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且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抵銷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包銷協議、抵銷及／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惟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如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所述）；
- (vii) 於本公佈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
- (viii) 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於本公佈日期，

- (i)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以及抵銷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ii)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以及抵銷外，(a)任何股東；與(b)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銷商、其聯繫人及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任何於供股、包銷協議、抵銷、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之股東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收購守則規則第2.8條成立,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僅有的兩名非執行董事(即Mellon先生及Jayne Sutcliffe)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乃由於Mellon先生於供股、包銷協議、抵銷、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的直接權益以及Jayne Sutcliffe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應自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自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以適用者為準)。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通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2,400,347,881股現有普通股份
「Galloway」或 「包銷商」	指	Gallowa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Mellon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igo」	指	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Mellon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供股而言，除(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參與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及(iv)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就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除(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參與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iii)於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iv)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包銷協議項下Mellon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配售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即配售代理落實補償安排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ellon先生」	指	James Mellon 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或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962,048,552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即配售代理尋求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認購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最高10%，其後如獲更新，於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抵銷」	指	於供股完成日期，Galloway（作為包銷商）、Mellon先生及Indigo就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分別有權及／或須認購（如有）之供股股份所應付認購款項總額，按等額基準抵銷等額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由Galloway墊付的本金總額約為13,400,000美元（或約105,190,000港元）之未償還股東貸款，包括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償還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約730,000美元（或約5,730,000港元）及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償還的年利率介乎5%至5.5%的一系列無抵押貸款約12,670,000美元（或約99,460,000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採納之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Galloway (作為包銷商)、Mellon先生及Indigo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公佈「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包銷供股股份」	指	最多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部分包銷之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因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僅獲部分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被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或未以其他方式由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成的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乃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